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19-038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17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9	长飞光纤	2019/12/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日公告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3.73%股份的股东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在2019年12月2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与关联方/关连人士签署2020-2022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1) 关于批准与Draka Comteq B.V.(光纤技术合作协议)项下2020-2022年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2) 关于与长飞上海签署2020-2022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3) 关于批准与相关关联方2020-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12月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月17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201建筑多媒体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17日

至2020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审议及批准马杰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审议及批准郭韬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审议及批准庄丹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审议及批准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审议及批准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审议及批准FrankFranciscus Dorjee(范·德意)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审议及批准熊向峰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8	审议及批准赖智敏女士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9	审议及批准BingshengTeng(滕斌圣)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	审议及批准刘德明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1	审议及批准宋玮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2	审议及批准黄天祐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审议及批准李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2.02	审议及批准李卓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与关联方/关连人士签署2020-2022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7.01	关于批准与Draka Comteq B.V.(光纤技术合作协议)项下2020-2022年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7.02	关于与长飞上海签署2020-2022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7.03	关于批准与相关关联方2020-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第2项;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第2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第2项、第7项、第8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01项、第7.02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Draka Comteq B.V.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结果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审议及批准马杰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审议及批准郭韬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审议及批准庄丹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审议及批准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审议及批准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审议及批准Frank Franciscus Dorjee(范·德意)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审议及批准熊向峰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	审议及批准赖智敏女士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	审议及批准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	审议及批准刘德明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	审议及批准宋玮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	审议及批准黄天祐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审议及批准李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2	审议及批准李卓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0	关于与关联方/关连人士签署2020-2022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7.01	关于批准与Draka Comteq B.V.(光纤技术合作协议)项下2020-2022年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7.02	关于与长飞上海签署2020-2022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7.03	关于批准与相关关联方2020-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结果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180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股股票于2019年12月26日、12月27日、12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停,B股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股股票于2019年12月26日、12月27日、12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停,B股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9年1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控股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12月4日、12月18日、12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的相关公告。

2、2019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预案》、《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12月25日公司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3、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鹏起" 接到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城市区及组团县启动重污染天气红色(Ⅰ级)预警响应的通知》,通知要求红色(Ⅰ级)预警期间主城区及组团县的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审定的应急减排清单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根据该通知要求,主城区及组团县经批准列入保障类的企业, 严格执行红色预警下的停限产措施。洛阳鹏起从2019年12月26日凌晨开始停产,2020年1月1日洛阳鹏起恢复正常生产。

4、经公司董事会自查,除前述洛阳鹏起因天气原因短暂停产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人员稳定,日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没有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6、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7、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声明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积极敦促实际控制人与万方控股集团切实履行《协议》、按承诺偿还占用资金的同时,采取严格规范公司治理、完善人员配置、沟通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约谈债权人、加快清理债权债务、积极应对诉讼等措施,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化解面临的系列风险,争取让公司尽快恢复健康稳定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与万方集团签署《协议》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关于《协议》相关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时发表如下意见:

1、北京市顺义区的委托协议签订时间较长,目前仍处于预审、结算中,且土地入市时间尚未确定;哈尔滨一工具厂不良资产处置尚未有明确方案,万方集团预计2020年3月30日前可收回该2笔款项存在不确定性,万方集团若未能及时收回上述款项将直接影响《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履行。

2、根据万方集团提供的资信情况,我们认为万方集团单体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较少,涉及诉讼较多,未来能否按《协议》约定代偿占用资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尽快督促万方集团提供其逾期负债等资信情况以及代偿资金来源可行性的证明文件,以便公司进行相应的核实工作。

(二)公司2018年度业绩巨额亏损及2019年三季报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

截止2018年度末,公司总资产为50.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3亿元,同比下降108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87亿元,同比下降1061.20%。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7.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0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亿元。

2018年公司业绩巨额亏损和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

(三)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带来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15.75亿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金额 74,678.96 万元。公司 2019年 10 月 18日披露了《(关于对张朋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违规占用资金制定了还款计划。2019年1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万方控股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提出了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措施。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如果能按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期解决,对公司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但前述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对公司经营和损益将持续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动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正在履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2019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秦成栋、胡征源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9年12月25日

(四)持续督导检查期间

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2月25日

(五)现场检查人员

秦成栋

(六)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公司2019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查阅并复印公司2019年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核查公司2019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碳元科技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9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碳元科技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碳元科技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碳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人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碳元科技"搬迁扩建项目"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规划投入使用,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使用情况较好;碳元科技"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该变更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策,可在原有基础上继续提高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公告义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碳元科技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碳元科技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认为,碳元科技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断推出有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法律法规,同时财政部相继修订发布了部分企业会计准则,建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积极组织开展并加强最新相关法规(规定)的学习,建议公司相关人员继续深入学习新会计准则。同时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碳元科技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碳元科技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人认为:2019年以来,碳元科技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秦成栋 胡征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19-041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3月2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10及2019-016号公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海环境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500	1.35-3.72%	无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

名称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Z01061
本金及利息	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其中保底利率为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00%或2.37%(年化)
挂钩标的	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
存款期限	91天
起息日	2019年12月27日
到期日	2020年3月27日
存款利息的测算方法	存款人利息=存款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成立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利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委托理财合规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6,870,228.01	1,011,133,880.15
负债总额	390,102,221.47	257,671,823.02
资产净额	806,768,006.54	753,462,057.13
货币资金	273,778,675.34	254,674,124.58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1,197,862.15	69,202,205.80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4,500万元,占本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的16.4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42.50	-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9.38	-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9.25	-
4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43.10	-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7.59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1.15	-
7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43.67	-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6.22	-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41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41.74	-
1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	-	4,500
合计		58,500	45,000	432.99	1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102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发布《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2),披露了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冶天工) 诉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2019年12月27日,设备公司收到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的(2019)青02民初46号《民事调解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冶天工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19年8月15日将设备公司诉至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如下:

(一)请求判令被告给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43,188,400.00元;

(二)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因多年拖欠工程款给原告造成的银行利息损失人民币11,655,741.36 元, 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暂计至2019年8月15日);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诉讼过程中原告在原有诉讼请求基础上, 又增加了2014年双方就同一工程所签订合同的价款,两合同结算金额总计为110,768,500元,被告已付工程款51,663,700元,欠付原告工程款59,104,800元。原告变更后的诉讼请求标的为59,104,800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原被告双方自行和解达成协议,请求法院确认。2019年12月27日,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的(2019)青02民初46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调解协议如下内容:

(一)双方确认项目竣工结算金额为11,076.85万元,被告已向原告付工程款5,166.37万元,欠付原告工程款5,910.48万元;

(二) 被告于收到法院调解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1,320万元,2020年1月15日前支付1,320万元,2020年4月15日前支付300万元,2020年7月15日前支付300万元,2020年10月15日前支付3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300万元,2021年4月15日前支付300万元,2021年7月15日前支付300万元,2021年10月15日前支付3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300万元,2022年4月15日前支付300万元,2022年7月15日前支付300万元,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270.48万元,总计支付5,910.48万元。

(三)原告目前已经向被告开具发票共计64,943,930.00元,剩余发票原告应当在被告每期付款前足额开具该部分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其中本协议约定的第一笔付款的发票已开具,第二笔1,320万元付款前,原告应当向被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额为13,119,770元。原告未按约定足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被告支付该期款项的时间顺延。

(四)被告在按时履行上述条款的前提下,原告不再主张诉讼费、律师费、利息、违约金等费用。

(五)被告所有付款优先冲抵本调解协议项下原告已到期债权。被告连续两期未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付款累积超过十日的,被告向原告一次性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原告对被告未履行的所欠全部款项均视为到期,原告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剩余全部款项及本案的诉讼费。

(六)本协议约定的价款均为人民币。支付方式只采取银行汇款方式。

(七)本协议是双方对本合同纠纷的所有事宜的最终处理结果,双方就本合同再无其他任何争议或纠纷,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通过任何方式向对方提出除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主张。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确认。

本案案件受理费337,324元,减半收取168,662元,由原告承担。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设备公司将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向业主收取同等价款,因此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报备文件

(2019)青02民初46号《民事调解书》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2019-103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81,807,70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67,785,7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14,022,00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871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6.638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武建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张鸿光先生电话参加;董事王军先生、李宜华先生、桂卫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卫先生、欧小武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重新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5,600	97.9008	26,600	0.6485	59,500